

A 股代码: 600508

A 股简称: 上海能源

编号: 临 2015-018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因拓展业务的需要，需增加“电力、热力供应以及电力、热力生产、供应设备的运营、检修、技术服务”经营项目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，根据分公司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，公司经营范围必须先增加该项目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因此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，增加“电力、热力供应以及电力、热力生产、供应设备的运营、检修、技术服务”经营项目，其他内容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，洗选加工，煤炭销售，铁路运输（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），矿山采掘设备、洗选设备、交通运输设备、普通机械、电器机械及设备的制造、维修、销售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审批项目），普通货物运输，建筑工程用机械修理，技术开发与转让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自有房屋出租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

证经营), 班车客运及汽车大修、维护、小修、总成修理(限汽车运输分公司经营), 火力发电、电力、热力供应以及电力、热力生产、供应设备的运营、检修、技术服务(限分支机构经营), 危险品 2 类 1 项、危险品 2 类 2 项、危险品 3 类、危险品 8 类运输(限分支机构经营), 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、销售(限分支机构经营), 氧气充装(限分支机构经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”。

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,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 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1 日